

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23 号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其一致行动协议人韦强、张仁增与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一元”）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中衡一元行使，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同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刘泽刚提议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你公司此前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净利润同比下滑47.81%至31.33%。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详细说明：

1. 请结合中衡一元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情况和专业经验具体情况等，核实说明控股股东将所持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衡一元的目的和必要性，是否有对价支付安排或其它类似安排；选择委托表决权而非直接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安排；委托协议仅约定六个月有效期的原因及其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2. 委托表决权协议生效后，双方是否会对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进行调整，就加强资本市场运作能力是否有具体安排。如有，请予以具体说明。

3. 请补充说明推出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炒作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规避股票质押风险的情形。

4.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较高，请逐笔报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最新质押情况、质押警戒线、平仓线，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应对质押风险的具体安排及拟补充质押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外的其他债务风险。

5. 你公司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未来六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9 日